國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

99 年2 月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4 月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9 月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5 月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12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10 月5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1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後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床教師：每週於本院獸醫教學醫院執行獸醫師法第5條所指門診業務(包含診斷、治療、處方等)3個時段以上之教師。

二、基礎教師：負責講授研究基礎醫學領域(如解剖、生理、藥理、生物化學、病理學、免疫學及微生物學等)之教師。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徵資料由新聘工作小組(系教評會)進行資料彙整及資格初審，符合者經本系教師排序，一個員額至多邀請三位申請人，進行現場英語之模擬教學及學術演講，申請人得以視訊方式辦理。經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者，依新聘規定辦理聘任。

第五條　以學術著作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者，其代表著作應發表於WOS 論文期刊，於所屬學術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或 IF 值 2 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或改聘案申請。

研究成績依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計算，符合下列規定，方得提請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一、臨床教師得就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所訂「專任教師」或「臨床教師」配分方案擇一適用。採認臨床教師配分方案者，參考著作成績應達所選方案規定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採專任教師方案者，參考著作成績應達教授級二十一分(含)以上，副教授級十七分(含)以上之標準。

二、基礎教師之參考著作成績應達前款專任教師各級別所訂之最低標準。

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其代表著作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六十或 IF 值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新聘副教授及教授比照升等標準。

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專任教師符合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為代表作申請升等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升等申請。

第六條　本系新聘、升等改聘案，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參與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推薦至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級評審採用獸醫學院訂定之評審表辦理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請申訴。

第七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代表著作，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並將紀錄呈送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八條　教師之新聘、升等、改聘與延長服務案原則上一學期辦理一次，新聘教師必要時得依本校通知加辦一次，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並送人事室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註：WOS (Web of Science) 為美國 Thomson Reuters 公司建置之網際網路版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系統。